## 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不獲行使 且將不會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劉先生及朱女士將分別直接持有118,412,980 股股份(按已轉換基準)及29,235,550股股份(按已轉換基準),分別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 約[編纂]%及[編纂]%。因此,劉先生及朱女士為控股股東。有關控股股東的背景,請參閱本 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不競爭契約

控股股東已訂立不競爭契約,據此,控股股東(作為契諾人)已各自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利益)承諾及契諾,在不競爭契約生效期間,控股股東各自不會及將促使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會(不論為其本身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以及不論直接或間接)在香港及本集團推廣、出售、分銷、供應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有關產品或服務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進行上述業務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司法權區,經營任何與本集團現時及不時經營的任何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採購及向客戶銷售第三方品牌及無品牌時裝與生活時尚、美容及娛樂產品)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涉及或從事或獲得或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其中(在任何情況下不論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或其他身份,以及不論為換取溢利、回報或其他目的),惟持有任何上市公司不多於5%的股權除外。各控股股東向本公司聲明及保證,除透過本集團進行者外,彼等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現時概無直接或間接於受限制業務中擁有權益、參與或從事受限制業務(不論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或其他身份,以及不論為換取溢利、回報或其他目的)。

根據不競爭契約,各控股股東亦已進一步承諾,倘彼等任何一方及/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直接或間接獲提供或得悉有關受限制業務的任何項目或新商機(「新商機」),其將(i)即時及無論如何不遲於七(7)個營業日內以書面知會本公司有關機

會及提供本公司合理要求的資料,以便本公司能夠就有關機會作出知情評估;及(ii)盡最大努力促使按不遜於其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獲提供有關機會的條款提供該機會予本公司。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視新商機,並決定是否投資於新商機。倘本集團於接 獲有關控股股東的通知起計三十(30)日內並無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有意投資該新商機,或發出 書面通知表示放棄新商機,則該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 將獲准自行投資或參與新商機。

此外,各控股股東亦承諾,於[編纂]後:

- (i) 將不時向本公司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一切所需資料,以供獨立非執 行董事就遵守不競爭契約的條款及執行不競爭契約內的不競爭承諾進行年度審 閱;
- (ii) 容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各自的代表及核數師(經合理事先知會下) 充分查閱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的記錄,以確保彼等遵守不競爭契約的條款 及條件;及
- (iii) 倘存在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則就考慮及批准不競爭契約所述事宜於本公司 任何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此外,劉先生及朱女士已各自承諾,在彼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論個別或整體)仍為控股股東期間:

- (i) 其將不會為其本身(不包括本集團)業務的僱傭而向本集團任何現有或於當時的現 有僱員、客戶或供應商作出招攬或干預或誘使;及
- (ii) 其將不會在未獲本公司同意下,就進行、投資或參與任何受限制業務之任何目的 使用任何關於本集團業務而其身為控股股東可能知悉的資料(本公司以公佈或公開 披露方式刊發的該等資料除外)。

不競爭契約將於[編纂]後生效,並將於以下最早時限屆滿:

- (i) 股份在主板終止[編纂]當日;或
- (ii) 劉先生及朱女士及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個別或整體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合共30%或以上,或不再被視作控股股東或最少一名並非劉先生及朱女士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的其他股東(在適用情況下連同彼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持有或擁有權益的股份多於劉先生及朱女士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共同持有的股份當日。

為加強有關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任何現有及潛在利益衝突的企業管治,於[編纂] 後:

- (i) 本公司須在年報中披露劉先生及朱女士(以控股股東的身份)有否就不競爭契約遵 守及執行有關承諾,以及本公司將採取的適當行動;
- (ii) 本公司須在年報中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及執行有關新商機的安排所審閱事 項作出的決定的詳情及依據;
- (iii) 倘任何執行董事知悉本集團與劉先生及朱女士(以控股股東的身份)之間出現與本 集團業務有關的潛在利益衝突,該執行董事須提醒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 事),以檢討及評估有關事件的影響及風險以及有否遵守上市規則,並採取任何必 要行動;
- (iv) 倘任何董事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於董事會所審議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約或該 董事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其他建議交易的任何事項中擁有重大利 益,該董事須根據細則或上市規則申報其利益,並於必要時放棄參與相關董事會 會議及放棄就有關交易投票,亦不會被計入所需法定人數內;及

(v) 倘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合理要求獲取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的 意見,則委任有關獨立專業人士之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認為,本公司有能力獨立進行業務,且並無過度依賴控股股東:

#### 財務獨立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財務系統並根據我們自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我們擁有自身 的內部監控及會計系統、財會部門、獨立的現金收支庫務職能以及獨立的第三方融資渠道。

我們目前由任何控股股東及/或董事抵押或擔保的所有銀行借款,將於[編纂]後或之前由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取代。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債務」一節。由於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獨立經營業務,故我們於[編纂]後將不會依賴控股股東提供融資。[編纂]後,董事相信本公司於必要時將能夠按市場條款及條件取得其他融資,而無需依賴控股股東的財政資助或信貸支持。

因此,董事認為,我們在財務方面獨立於控股股東。

#### 營運獨立

本集團已設立一套內部監控措施,以促成我們業務有效營運。我們在財務、審計及控制、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力資源、行政或公司秘書職能方面並無倚賴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我們擁有專責上述各方面的部門,該等部門已經及預期將繼續分開及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運作。我們亦擁有開展及經營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牌照,及擁有所需的所有相關知識產權,且就資本及僱員而言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能力自主經營及管理。我們擁有獨立渠道接洽供應商、客戶及獨立管理團隊以獨立運作。

因此,董事認為,我們在營運方面對控股股東並無依賴,且本集團能夠於[編纂]後獨立 於控股股東經營。

### 管理獨立

從管理角度來看,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會監督本集團業務。董事會負責制定及批核本集團的業務計劃及策略、監察業務計劃及策略的實施情況及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層。本集團設有獨立管理團隊,由一支對我們業務擁有相關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之高級管理人員團隊率領,以執行本集團的業務計劃及日常營運的策略。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控股股東僅佔董事會成員的少數。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有一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註冊執業會計師,且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不同的業務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彼等已獲委任監督董事會,並確保與控股股東並無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或競爭,而董事會的決策僅經過審慎考慮獨立及公平意見後,方才作出。因此,董事相信,現時董事會的組成將提供對本集團未來業務決策有利的持平及多元化意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基於以下原因,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

- (i) 各董事均知悉其身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規定(其中包括)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其身為董事的職責不得與其個人利益存在任何衝突;
- (ii) 組織章程細則(將於[編纂]生效)規定董事須就其於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的權益申報其權益,且除若干訂明的情況外,彼無權就批准其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有關決議案的法定人數),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三「組織章程細則概要」一節。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確保根據公認的企業管治常規管理不時發生涉及利益衝突的事宜,以確保在已考慮本公司及股東(包括獨立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的情況下進行決策;

- (iii) [編纂]後,董事會將須遵守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條文,其規定(其中包括)董事不得就批准就其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董事會決議案、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及
-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不同領域擁有豐富經驗,並已按照上市規則規定獲委任,以確保董事會的決策乃經審慎考慮獨立及公正意見後始行作出。

##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公司業務外,控股股東及任何董事概無於直接或間接參與本集 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 條作出披露。